

山东省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东营明德化工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例行检测）；山东艾尔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泄漏点检测）；山东海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动监控设备维护）

备案日期：2021年4月21日

东营明德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规定，制定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营明德化工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曾用名		注册类型	私营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MA3D3W1E97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D3W1E97
企业规模	小型	对应市平台自动监控企业	东营明德化工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	E 118° 53' 42.00"	中心纬度	N 38° 4' 48.00"
企业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北、东港路西大明工业园	邮编	0
企业生产地址	山东省东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北、东港路西大明工业园	邮编	0
法定代表人	李家健	企业网址	
企业类别	废气	所属集团	
建成投产年月		管理级别	县(市、区属)
许可证编号	91370500MA3D3W1E97001P	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0-07-14
控制级别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环保联系人	朱国彬	联系电话	0546-7050173
传真		联系人手机	15205468056
电子邮箱	2284985099@qq.com		
企业生产情况	<p>以 4,4-二硝基二苯醚为原料,二甲基乙酰胺为溶剂,经加氢还原、重结晶提纯等工序制得二氨基二苯醚产品。主要装置包括 1 条 6000t/a 加氢工序、2 条 3000t/a 升华工序、2 条 3000t/a 二次结晶工序及配套公辅工程</p> <p>公司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以北、港西一路以东,已建成项目为 6000 吨/年 4,4,-二氨基二苯醚项目,2017 年 11 月由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明德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年 4,4,-二氨基二苯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东营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东营明德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年 4,4,-二氨基二苯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7〕136 号)”。</p> <p>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氢还原与二次结晶装置、升华装置、精馏装置、配</p>		

	<p>套建设公用、辅助、储运、环保等设施，工程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8.8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建设完成，经公司申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7 月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2019 年 4 月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自主验收）及网上公示。</p>
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p>经水环真空泵+水洗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p>
备注	

二、监测内容

废气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 指标	颗粒物	DA001	升华工序粉尘排 气筒 P2	1 季度/次	排污许可证	10 mg/Nm ³	重量法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16代）	手工监 测
	N, N-二甲基乙 酰胺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 筒 P1	1 季度/次	排污许可证	1 mg/Nm ³	工作场所空气 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	手工监 测
	甲醇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 筒 P1	1 季度/次	排污许可证	190 mg/N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 测
	甲醇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 P5	1 季度/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927-1996)	190 mg/N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 测
	N, N-二甲基乙 酰胺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 P5	1 季度/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927-1996)	/	/	/	手工监 测
	颗粒物	DA004	升华工序粉尘排 气筒 P3	1 季度/次	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mg/m ³	重量法	电子天平、恒 温恒湿称量系 统	手工监 测
	氨（氨气）	DA005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筒	1 半年/次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 厂（站）挥发性有机物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20 mg/Nm ³	环境空气和废 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 计	手工监 测
	硫化氢	DA005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筒	1 月/次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 厂（站）挥发性有机物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3 mg/m ³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空气质 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手工监 测

							基蓝分光光度法		
颗粒物	DA006	选料废气排气筒 P4	1 季度/次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019 (DB37/ 2376—2019)	10 mg/m3	重量法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手工监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大气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明确采样方式为非连续采样，采样个数为 3 个（按照采样和监测规范以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填写）。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理，并监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B/T16157, HJ/T397 等执行。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排污单位从采样监督、分析监督、监测数据质量上进行监测质量控制。单位监督委托的机构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组织实施质量控制。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数据在收到监测报告后一周内填报到山东省污染源监测共享系统								
备注									

废水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指 甲醇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半年/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50 mg/m3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标	总铜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季度/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0.5 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氨氮 (NH ₃ -N)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周/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50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总有机碳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季度/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总有机碳分析仪	手工监测
	总磷 (以 P 计)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月/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8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季度/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300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便携式溶解氧仪	手工监测
	氟化物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季度/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20 mg/L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酸度计	手工监测
	悬浮物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月/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400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电热恒温干燥箱	手工监测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季度/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5.0 mg/L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速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手工监测
	总氮 (以 N 计)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月/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70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光光度法		
挥发酚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月/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0.5 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总钒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季度/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1.0 mg/L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石油类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月/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20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专业型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	手工监测
流量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周/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	溴化容量法	/	手工监测
总氰化物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季度/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0.5 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pH 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月/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9(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pH 计	手工监测
硫化物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月/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1.0 mg/L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总锌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季度/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2.0 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化学需氧量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周/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500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恒温加热器	手工监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排放口 排放去向：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明确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采样个数为3个（按照采样和监测规范以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填写）。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理，并监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T 91、HJ/T 92、HJ 493、HJ 494、HJ 495 等执行，根据监测指标的特点确定采样方法为混合采样方法或瞬时采样的方法，单次监测采样频次按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HJ/T 91 执行。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排污单位从采样监督、分析监督、监测数据质量上进行监测质量控制。单位监督委托的机构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组织实施质量控制。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数据在收到监测报告后一周内填报到山东省污染源监测共享系统
备注	

无组织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指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臭气采样器	手工监测
	氨（氨气）	厂界上风向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1.5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06 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苯	厂界上风向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1 mg/m ³	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甲苯	厂界上风向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2 mg/m ³	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2 mg/m ³	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1, 12-苯并芘	厂界上风向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000008 mg/m ³	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0 mg/m ³	重量法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手工监测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2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1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臭气采样器	手工监测
氨(氨气)	厂界下风向 1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5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硫化氢	厂界下风向 1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06 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苯	厂界下风向 1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1 mg/m ³	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甲苯	厂界下风向 1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2 mg/m ³	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二甲苯	厂界下风向 1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2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1, 12-苯并芘	厂界下风向 1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000008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 mg/m ³	重量法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手工监测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2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2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臭气采样器	手工监测
氨(氨气)	厂界下风向 2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5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硫化氢	厂界下风向 2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6 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苯	厂界下风向 2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1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甲苯	厂界下风向 2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2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二甲苯	厂界下风向 2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2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1, 12-苯并芘	厂界下风向 2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000008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2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 mg/m ³	重量法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手工监测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2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2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3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臭气采样器	手工监测
氨(氨气)	厂界下风向 3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5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硫化氢	厂界下风向 3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6 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手工监测
苯	厂界下风向 3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1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甲苯	厂界下风向 3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2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二甲苯	厂界下风向 3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0.2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1, 12-苯并芘	厂界下风向 3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0.000008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3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1 mg/m ³	重量法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手工监测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3	1 季度/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2 mg/m 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手工监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大气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明确采样方式为非连续采样, 采样个数为 3 个 (按照采样和监测规范以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填写)。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并监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T 55、HJ 733 执行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检测, 排污单位从采样监督、分析监督、监测数据质量上进行监测质量控制。单位监督委托的机构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组织实施质量控制。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数据在收到监测报告后一周内填报到山东省污染源监测共享系统							
备注	我公司还开展泄露点监测和修复,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其中泵 (轴封)、压缩机 (轴封)、搅拌器 (轴封)、阀门、泄压设备 (安全阀)、取样连接系统、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每季度一次, 法兰、连接件、其他每半年一次, 监测数据填报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综合管控平台, 泄露监测报告存管情况。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 指标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夜间)	东厂界	1 季度/次	排污许可证	41.9-- 43.1 dB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倍频程声级计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昼间)	东厂界	1 季度/次	排污许可证	51.3-- 54.5 dB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倍频程声级计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夜间)	西厂界	1 季度/次	排污许可证	41.9-- 43.1 dB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倍频程声级计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昼间)	西厂界	1 季度/次	排污许可证	51.3-- 54.5 dB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倍频程声级计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夜间)	南厂界	1 季度/次	排污许可证	41.9-- 43.1 dB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倍频程声级计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昼间)	南厂界	1 季度/次	排污许可证	51.3-- 54.5 dB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倍频程声级计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夜间)	北厂界	1 季度/次	排污许可证	41.9-- 43.1 dB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倍频程声级计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昼间)	北厂界	1 季度/次	排污许可证	51.3-- 54.5 dB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倍频程声级计	手工监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自然排放 排放去向:厂界外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现场监测，监督委托单位实施。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排污单位从采样监督、分析监督、监测数据质量上进行监测质量控制。排污单位监督委托的机构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组织实施质量控制。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数据在收到监测报告后一周内填报到山东省污染源监测共享系统
备注	

三、附件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及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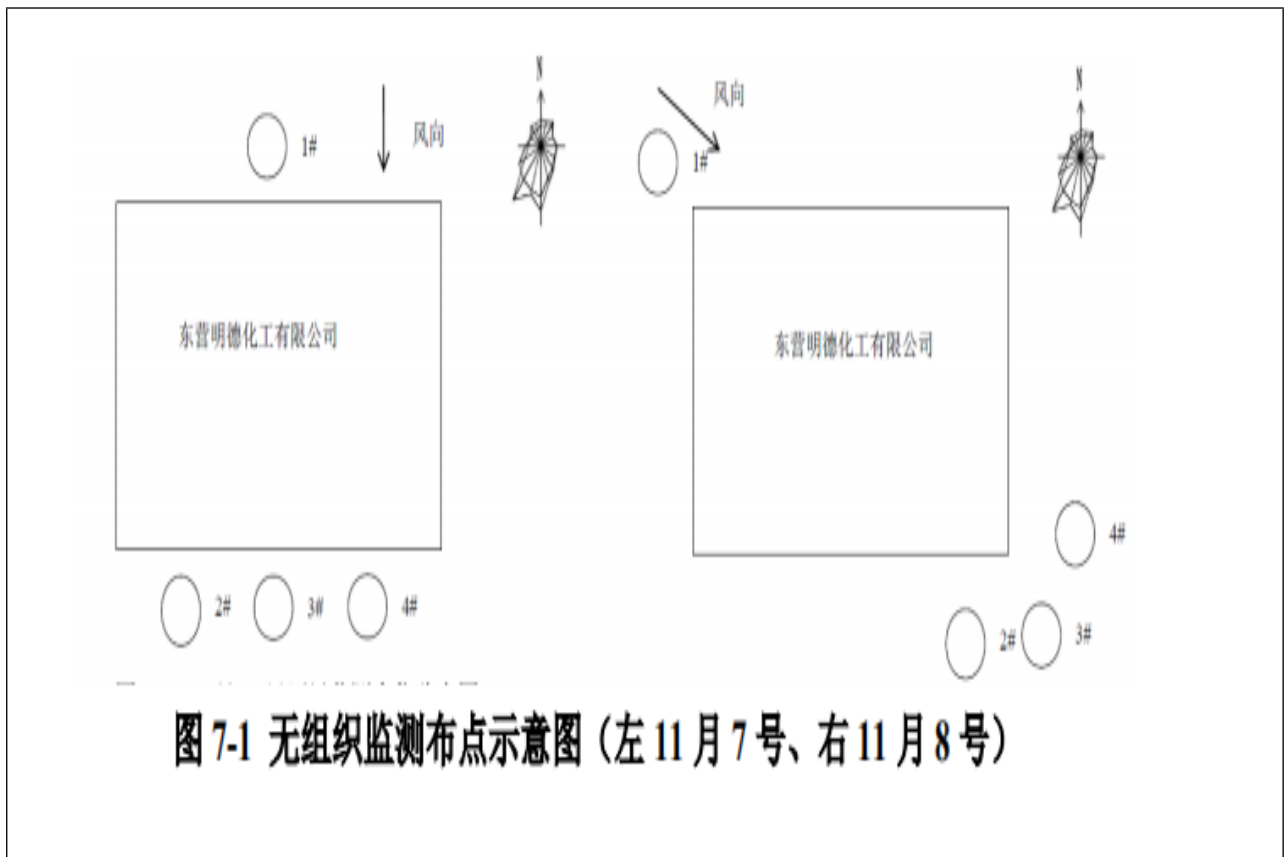


图 2 单位平面图



图3-4 项目位于大明工业园布置图

图3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应包括主要工序、工房、设备位置关系，注明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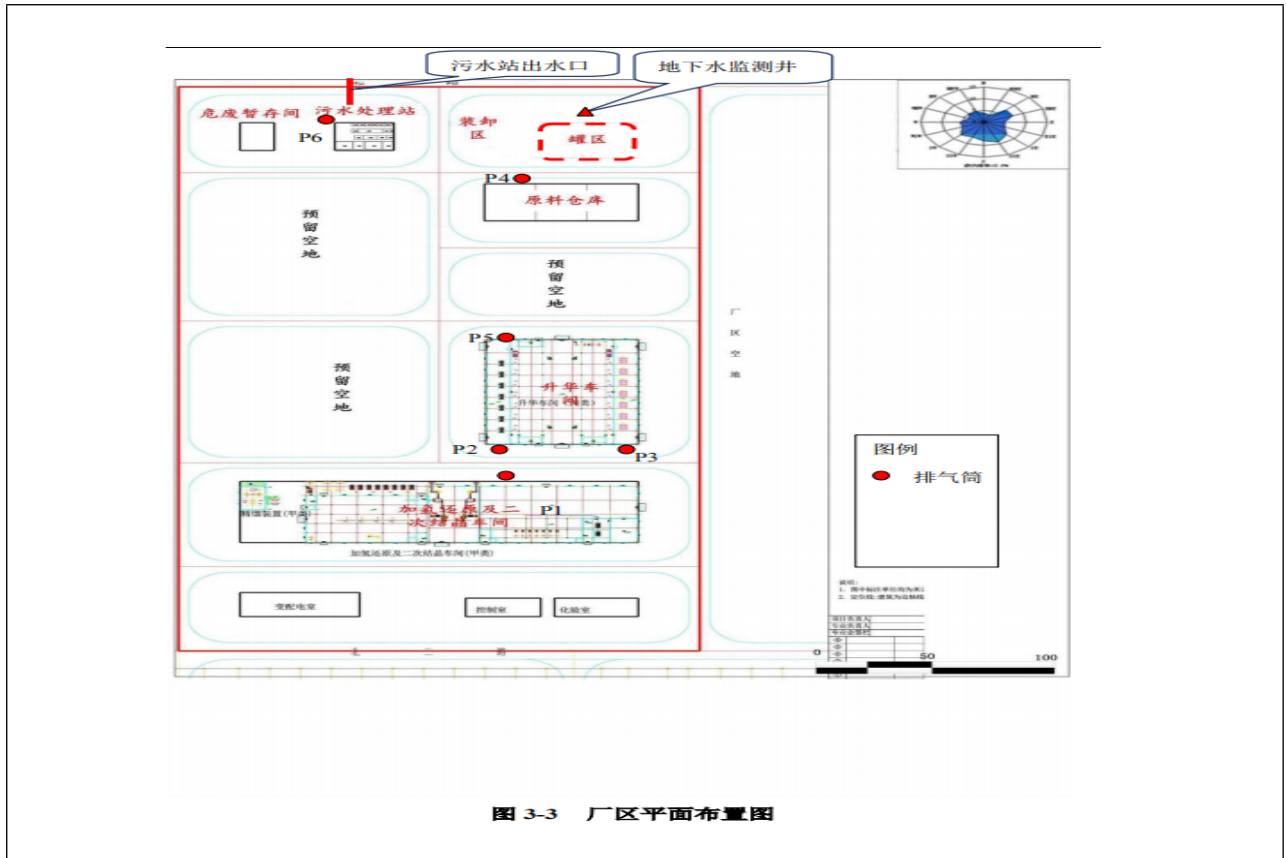


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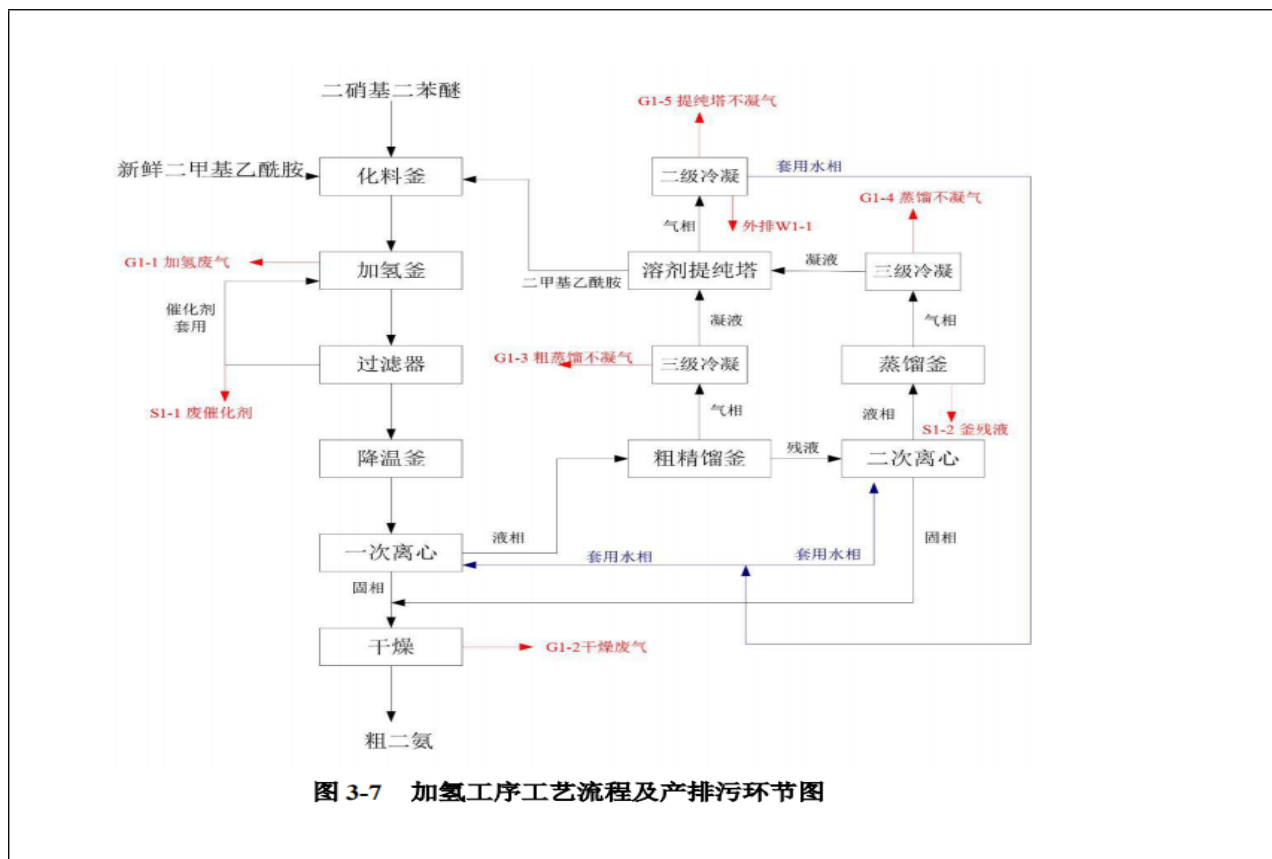


图 5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编号	文件地址(右键选择“在新标签页中打开”可以查看文件)
91370500MA3D3W1E97 001P	http://218.56.180.211:8420/zxjc//data/2021/排污许可证/20210416143023658_fa43c1b1e859438bcd68a78995e91aa.png

图 6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文号	文件地址(右键选择“在新标签页中打开”可以查看文件)
东环审(2017)136	http://218.56.180.211:8420/zxjc//data/2021/环评批复文件/20210416140622724_2环评报告书批复.pdf